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綰婷

電話：04-37061704

電子信箱：e-g1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3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署委託南華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暨112學年度健康資料分析計畫」，將自114年2月3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開放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暨112學年度健康資料分析計畫」暨南華大學114年1月9日南華資進字第11401000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3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如下：

(一)上傳期限：自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開放至3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上傳項目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健康資料，依各學校層級細分如下：

1、國小：身高體重、視力、身體診察(含口腔與實驗室檢查)、立體感、傷病、個人疾病史。

電子文
騎

3

花府 114/01/13



1140011093

2、國中：身高體重、視力、身體診察(含口腔與實驗室檢查)、血液檢查、傷病、個人疾病史。

3、高級中等學校：身高體重、視力、身體診察(含口腔與實驗室檢查)、血液檢查、X光檢查、傷病、個人疾病史。

三、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資料庫之完整性暨提升資料品質，請學校務必於開放上傳期間如期完成上傳作業，並請依學校衛生法第10條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，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輔導進行適當矯治或轉介治療，並予追蹤。

四、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南華大學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人員，直撥客服專線05-2721110(代表號)或E-mail至客服信箱healthmail@nh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華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